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25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縣立學校流感疫苗施打教師聲明書（附件1）、114年校園公費非公費疫苗人數調查表（附件2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252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521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衛生局針對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園非公費流感疫苗數量已由教育處雲端系統（2620號）完成調查，各校均已回報需求數量共計3,021劑。今年依據113年實際接種人數增列兩成疫苗量，共計2,800劑；不足221劑部分，已請本縣衛生局協助採購。
- 二、非公費流感疫苗預定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接種，服務至同年12月5日止。請各校同仁於前往接種前，務必先致電所屬衛生所確認接種時段，以利順利完成接種。接種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學校聲明書（如附件1），並請學校予以接種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非公費接種對象為民國65年次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及下列人員：
（一）正式專任合格教師（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）。



(二)專職行政人員。

(三)長期代理或代課教師。

(四)教學支援人員。

(五)工友、警衛、司機及廚工（不含公辦民營及外訂團膳人員）。

四、請各校依「校園公費及非公費流感疫苗人數調查表」（附件2）控管聲明書數量，僅限實際具接種意願且符合非公費資格之人員領取，勿任意濫發，以免影響教師接種權益。

五、倘若學校名冊內教師因疫苗不足而無法接種，將查核超額接種學校，並請該校自行負擔相關接種費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